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8年12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，再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復為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8年12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前開裁決已於裁決當日（108年12月19日）送達與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；準此，倘原告不服前開裁決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期間，方屬適法。詎原告直迨109年5月22日始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顯已逾前開裁決送達後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復本件查無有何回復原狀之聲請事由，其遲誤法定不變期間，於不合法。是原告就前開裁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情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並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起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之1/2（原告同時對2件裁決提起撤銷訴訟，故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/2），即150元（300x1/2=150），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含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3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